

专项计划名称：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2799

证券简称：HPR 九通 4

证券代码：142800

证券简称：HPR 九通 5

证券代码：142801

证券简称：HPR 九通 6

证券代码：142802

证券简称：H17 九通次

关于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PPP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专项计划全称	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规模	7.06 亿元
设立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¹

证券简称	HPR 九通 4	HPR 九通 5	HPR 九通 6	H17 九通次
证券代码	142799	142800	142801	142802
发行日	2017/3/15	2017/3/15	2017/3/15	2017/3/15
到期日 ²	2022/7/19	2022/7/19	2022/7/19	2022/7/19
发行金额（亿元）	1.28	1.43	1.59	0.36
预期收益率	5.80%	6.20%	6.80%	-

¹ 本专项计划共发行 7 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17 九通 A1、17 九通 A2、17 九通 A3 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到期兑付摘牌。

²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基础资产现金流累计较预测值下降超过 30%，符合专项计划加速清偿事件定义，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宣布专项计划全部剩余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提前到期。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029888	1.150578	1.279314	0.36
------------	----------	----------	----------	------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PPP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为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公用事业”），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流动性支持义务人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

2026年4月15日，华夏幸福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廊坊中院已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廊坊中院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2），公司对是否涉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在预重整程序中采取公开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

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及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17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内，已有部分意向重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递交了报名材料。临时管理人正在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后续将按照临时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招募流程开展包括尽职调查与提交投资方案、遴选并签订投资协议等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的遴选等工作。

二、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亿元到-160亿元；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亿元到-170亿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亿元到-100亿元。2025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2、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024年4月19日，专项计划2024年第2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意授权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华夏幸福方签署“新重组协议”的议案》，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并已用印《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适用“兑、抵、接”类)》【编号:DDJ-2024-4-ABS-GR】（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被置换为由“兑、抵、接”组成的“重组协议”项下的清偿方案，被置换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初始等额于人民币395,437,000.00元，期限五年，由华夏幸福作为唯一债务人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方式向专项计划清偿（现金清偿比例为标的债权本金金额的30%，不超过标的债权的16.7%的额度范围内以偿债信托份额等额抵偿标的债权本金，债权本金在扣除现金兑付及信托受益权抵偿后的剩余部分进行留债展期清偿，期限五年）。

截至2024年11月8日华夏幸福已向专项计划完成3笔《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现金支付，合计13,857,788.80元。专项计划已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第二次清算分配分配后HPR九通4（代码142799）、HPR九通5（代码142800）、HPR九通6（代码142801）的每份剩余本金均为80.46元。

根据华夏幸福方的书面通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作为《债务重组协议》中“兑、抵、接”对应的“抵”的部分，信托计划为自益型信托，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

自《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签约之日起，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承接的对专项计划的金融债务数额共计66,037,979.00元已经获得全部清偿，专项计划不再以任何方式就该部分债权向华夏幸福、九通公用事业、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已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25年11月19日，华夏幸福发布公告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债权人需于2025年12月18日前申报债权。根据《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PPP项目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5年第1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专项计划已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债权申报。

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九通公用事业、华夏幸福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变化情况、债务重组进展情况、预重整及重整进展情况，与持有人保持沟通并就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持续敦促华夏幸福尽快履行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

四、其他

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临时公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风险及华夏幸福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面临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